安政办〔2023〕8号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县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安溪县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安溪县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市关于推动基础教育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聚焦问题、补齐短板，扩增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推动安溪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聚力教育质量导向，强化师资队伍建设，有效加大财政投入保障，进一步压实镇村教育发展责任，推进形成全民兴教氛围。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高质量和促进公平为核心，以改革创新和开放合作为动力，持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为建成教育强县、实现教育现代化夯实基础，增强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至2025年，基本建成与具有茶乡特色的现代化中等城市相适应的“一核一辅多带”教育配套，基本建成与安溪经济社会地位相匹配、公平公益优质的基础教育体系，基本夯实“教育强县”各项基础。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实现城乡居民“人有所学、学有优教”，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教育总体水平、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和满意度大幅提升。

（二）具体指标

——至2025年，全县学前三年入园率超过99%以上，学前教育公办率达到70%以上，普惠率保持在95%以上，各级示范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以上，学前教育乡村办学点100%达到标准化要求，通过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认定。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稳定在99%以上（其中，小学教育巩固率达100%），义务教育阶段适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保持在93%以上；“一核一辅”区域（凤城、城厢、参内、官桥、龙门、湖头等6个乡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位供给量达全县90%以上；在国家和省级中小学教育质量监测中，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发展指数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初中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超过全市平均水平，学生综合素质得到全面发展。80%左右学校通过省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评估验收;实现乡村温馨校园全覆盖。

——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县内高中阶段学位供给率达90%以上，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7%以上，全县高中学位新增6000人以上；高考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本科线上线率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录取“双一流”高校学生比率逐年增长。

——特殊教育向学前和高中阶段“两头延伸”得到优化提升，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5%以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儿童少年等受教育机会得到更好保障，在校残疾学生5人以上的普通学校建设资源教室和无障碍设施；每个乡镇建设随班就读基地学校小学、初中至少各1所。

三、主要任务

（一）学前教育方面

**1.新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按2025年全县学前教育公办率达到70％的奋斗目标，加速推进城东第二实幼、官桥镇毓秀幼儿园等18个公办园建成并投入使用。每个乡镇至少办好一所公办中心园，同时依托村独立园或联合办园等方式，满足农村适龄幼儿入园需求。

**责任单位：**教育局、发改局、财政局、资源局、住建局，相关乡镇

**2.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2025年前，推动鼎盛天辰、大唐国韵、清溪新城等8个小区配套园建成并将产权移交教育部门办成公办幼儿园。进一步规范社会力量办园，积极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扩大普惠性学位供给，逐步化解和消除学前教育“大园额”“大班额”现象。

**责任单位：**教育局、资源局、住建局、财政局、相关乡镇

**3.支持创建示范性幼儿园。**支持十七幼、凤山幼儿园、虎邱中心园等14所公办园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幼儿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教育局、财政局，相关乡镇

**4.全面推进乡村办学点标准化建设。** 开展乡村学前教育办学点建设和评估,至2025年学前教育办学点100%达到《福建省乡村学前教育办学点基本条件》要求。充分发挥乡镇中心幼儿园、公办园的辐射指导作用，推动乡镇中心幼儿园与乡村学前教育办学点在教师交流、经费安排、教育科研、绩效考核等方面实行一体化管理。

**责任单位：**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相关乡镇

1. 义务教育方面

**5.全面落实“五育并举”。**构建大中小幼一体化思政工作体系，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深入开展“四史”教育。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教会学生1-3项运动技能；强化学校美育育人功能，培养学生1-2项艺术特长。加强新时代学生健康教育，完善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机制。推进“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建设。

**责任单位：**组织部、宣传部，教育局、财政局、文体旅局，相关乡镇

**6.加速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创建。**2023年完成4所初中校、20所小学评估创建，2024年完成2所初中校、15所小学的评估创建，2025年完成2所初中、10所小学的评估创建。至2025年，全县省级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通过率达80%左右。

**责任单位：**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相关乡镇

**7.培育教育改革优质学校。**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设，培育一批优质学校。力争有2所以上学校被确定为福建省义务教育教改基地校，至少3所初中校被认定为泉州市初中教育综合改革新优校。

**责任单位：**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相关乡镇

**8.实现乡村温馨校园建设全覆盖。**持续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不断提高乡村教育发展水平，至2025年建设130所乡村温馨校园（小学105所、初中25所），确保每一位农村学生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其中，2023年完成8所初中校、44所小学的创建，2024年完成6所初中校、41所小学的创建，2025年完成3所初中校、20所小学的创建。

**责任单位：**教育局、财政局、住建局、资源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相关乡镇

**9.推进课后服务提质增效。**深入推进“双减”工作，2023年前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现课后服务“2+N”模式全覆盖，城区学校推行“2+3”（2项基本服务+3项拓展服务）课后服务模式的学校达100%。2024—2025年，进一步完善学校课后服务政策体系，挖掘学校办学潜力，突出办学特色，丰富课后服务内容和形式，打造“清溪素养·艺体双修”特色品牌，持续推动课后服务提质增效。同时，以“笔架学堂”为抓手，融入“党建+”邻里中心建设，让群众享受家门口的优质教育服务。

**责任单位：**组织部，教育局、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文体旅局、工信商局，相关乡镇

（三）特殊教育方面

**10.加强资源教室建设。**2023年，支持15所在校残疾学生5人以上的学校（初中5所、小学10所）建设资源教室和无障碍设施；2024年支持13所学校（初中5所、小学8所）建设资源教室和无障碍设施；2025年支持12所学校（初中5所、小学7所）建设资源教室和无障碍设施。

**责任单位：**教育局、财政局、残联，相关乡镇

**11.建设随班就读基地学校。**分期分批有序推进随班就读基地学校建设，每个乡镇小学、初中各建设1所，2023、2024年各推进5个乡镇，2025年推进4个乡镇。

责任单位：教育局、财政局、残联，相关乡镇

**12.深化融合教育试点工作。**支持安溪茶校进一步推进融合教育试点工作，开拓普特、康教、产教融合“3+”职业特教新模式。

**责任单位：**残联、教育局、财政局，相关乡镇

（四）普通高中教育方面

**13.实施高中学位扩容工程。**安溪一中城东校区高中部2023年秋季投入使用并启动招生；2024年前完成安溪八中“校中村”拆迁，启动扩建工程；实施金火完中、龙门中学、培文中学、俊民中学、蓝溪中学扩建工程，进一步挖掘高中学校办学潜力，至2024年新增高中学位6000个以上。

**责任单位：**教育局、财政局、发改局、资源局、住建局，相关乡镇

**14.着力改善完中校办学条件。**支持并推进高中校宿舍、食堂、实验室、计算机教室等的改造和建设，配齐配足所需设备设施，满足学校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启动安溪一中城东校区、安溪八中、蓝溪中学、梧桐中学、崇德中学等5所学校宿舍楼，安溪八中食堂、沼涛中学体育馆、崇德中学新大门、龙门中学运动场、培文中学艺术楼和金火完中行政楼、艺术楼等的建设，实施安溪一中食堂改造扩建。

**责任单位：**教育局、发改局、财政局、资源局、住建局，相关乡镇

**15.持续提升教育质量。**支持安溪一中与县外同层次高中组建校际联盟，铭选中学、恒兴中学组建联盟校，其他高中组成二级达标高中、三级达标高中校际联盟，推动联盟校加强校际交流、联考联评、联合教研等活动，推进资源共享，加速教师专业化发展，不断提升高中教育教学质量。

**责任单位：**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

**16.推动高中特色发展。**指导各高中校进一步明确办学定位，推动特色化多样化发展，支持铭选中学、恒兴中学、安溪六中、培文中学、龙门中学等学校因校制宜，培育信息技术、体育、音乐、美术等特色项目，支持沼涛中学做强做优美术特色。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文体旅局，教师进修学校

（五）师资队伍建设方面

**17.支持创建示范性教师进修学校。**推进校舍迁建工程，确保2023年秋季完成新址建设。至2025年分批配齐配强80名教研员。进一步加大经费投入和人才政策支持，不断创新研训机制，推动县教师进修学校驶入高速发展的快车道，2025年建成省示范校。

**责任单位：**教育局、人才办、财政局，教师进修学校

**18.实施“安溪好先生·十百千万”培育工程。**“十四五”期间投入1亿元，每年组织数十名校长到国内名校脱产跟岗，成立百个名师工作室，培养千名骨干教师，每年万名教师全员轮训。从2023年起，每3年举办一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并建立优胜者职称直聘激励机制，努力提升师德师能水平，培育一批教育领军人才。继续实施教育系统优秀人才奖励措施，激发人才活力，充分发挥名优教师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

**责任单位：**教育局、人社局、人才办，教师进修学校

**19.吸引优秀人才从教。**至2025年招聘补充新教师1200名以上，其中研究生、本科应届优秀师范生300名以上，每年依托福建师大、闽南师大等院校定向委培公费师范生100名，重点补充高中学段和紧缺学科师资。完善待遇保障，大力吸引优秀师范毕业生、高水平大学非师范专业硕士研究生、部属和省属公费师范生到我县任教。出台《安溪县“基础教育人才引进行动”工作方案》。

**责任单位：**人才办、编办、财政局、人社局、教育局，教师进修学校

**20.稳妥推进职称改革。**深入推进“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完善学校自主用人制度，针对中小学教职工聘后管理弱化、“一聘定终身”等问题，建立健全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灵活用人机制，树立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的良好用人导向。修订完善《安溪县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竞聘量化考评指导意见》，完善小学幼儿园教师申报高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考评办法，出台《关于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后管理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激发教师队伍和学校办学活力。

**责任单位：**教育局、职改办

**21.探索实施校长职级制。**根据校长办学水平和办学业绩，探索在全县学校开展校长（含副校级）职级评定工作，逐步建立符合教育特点和校长成长规律的培养、选拔、使用、评价和管理机制，同时制定职级工资实施办法，建立与校长职级制相配套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对不同职级的校长给予相应的职级待遇，形成“职级能上能下，岗位能进能出，待遇能高能低”的竞争机制。同时，实施范围延伸到学校中层干部及基层小学正职校长。

**责任单位：**组织部、编办，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

（六）经费投入保障方面

**22.持续保障财政投入。**健全教育财政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落实教育经费投入两个‘只增不减’，持续落实编外合同制教师工资、教师继续教育经费、优秀教育人才奖励、校园安全保障经费、教科研经费、中小学幼儿园课后服务公用经费等专项经费。建立健全教师工资收入随公务员工资收入动态调整机制，确保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责任单位：**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

**23.统筹社会力量办学。**拓宽教育经费筹措渠道，依托“教育大基金”平台，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捐资办学，统筹用于城区教育扩容建设及农村薄弱学校提升项目。

**责任单位：**教育局、县慈善总会，各乡镇

**24.用活用好教育基金。**打通资金筹措渠道，积极引导各中小学校成立教育促进会（基金会），广泛吸纳社会资源，发展壮大教育基金。依托国企国资运作平台，创新基金运作模式，加强教育基金资本运作，确保基金安全、保值增值。加大奖教助学力度，促进全社会形成尊师重教风尚，助推全县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教育局、财政局，各乡镇

（七）教育信息化建设方面

**25.推进“5G+专递课堂”建设。**在总结现有市级帮扶校、县级帮扶校试点工作的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联动、激励等机制，有序推进“5G+专递课堂”的建设与应用；至2025年，推动38所城区优质学校（初中13所、小学25所）与24所乡镇学校结对5G+教育发展共同体，建设300间教室，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责任单位：**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教师进修学校

**26.着力提升信息化水平。**深入推进教育信息化2.0行动，2025年前投入5000万元，完成新一轮覆盖各学段的计算机教室更新换代，并有序推进多媒体教学一体机更新换代；支持实验小学、沼涛实小、第十小学、第十一小学等一批学校开展人工智能、动漫创客等活动，打造智慧教育新生态。

**责任单位：**教育局、财政局、教师进修学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县委统一领导，乡镇、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加强协同配合，及时解决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推动全县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落实机制。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行动计划，明确年度目标，研究制定年度工作落实计划，协调联动、履职尽责，强化工作落实，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实施路径、责任单位及完成时限，强化督导考核，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

（三）健全经费保障。加大教育经费投入，完善以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资为辅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教育领域，加大力度吸引社会捐赠。充分发挥教育基金会的平台优势，破解资金渠道难题。不断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切实推动教育经费使用重心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移。同时，要建立健全教育经费审计制度，确保专款专用。

（四）完善教育治理。坚持依法治校，完善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健全党组织会议、校长办公会议等议事决策制度，强化党组织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问题的政治把关，引导和支持各类学校依法依规自主办学。完善社会多元参与教育决策、监测、评价机制，形成开放多元的教育共治格局。完善教育领域综合执法，督促校外培训机构分类登记，从严审批机构，全面规范培训行为，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校外机构监管机制和规范有序的长效发展机制。

（五）保障校园安全。完善校园安全治理机制，深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建立教育主管部门、学校、乡镇（村、社区）、家庭四级校园安全防护网，形成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防力量配备到位、物防技防设施先进、师生安全素养较高、保障机制不断完善的防控格局。强化校园安全教育培训。中小学校开设公共安全教育课、心理健康教育课，创新学生安全教育模式。

附件：全县基础教育学校项目建设规划表

附件

全县基础教育学校项目建设规划表

1.公办幼儿园项目

| **序号** | **片区****乡镇** | **建 设 项 目** | **班级** | **学位** | **投资额****（万元）** | **投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1 | 城东新城 | 参内中心幼儿园 | 18 | 720 | 3455 | 2023年 |
| 2 | 城东第二中心幼儿园（参山） | 18 | 720 | 2800 | 2023年 |
| 3 | 城东第三中心幼儿园（美塘） | 18 | 720 | 2600 | 2023年 |
| 4 | 城东第四中心幼儿园（祜水） | 18 | 720 | 3000 | 2025年 |
| 5 | 大唐国韵春天配套幼儿园 | 6 | 240 |  | 2023年 |
| 6 | 中骏骏瑞公馆配套幼儿园 | 12 | 480 |  | 2023年 |
| 7 | 弘桥尚城配套幼儿园 | 12 | 480 |  | 2023年 |
| 8 | 老城区 | 武装部幼儿园 | 21 | 840 | 500 | 2025年 |
| 9 | 建安片区 | 建安幼儿园 | 15 | 600 | 4000 | 2023年 |
| 10 | 鼎盛天辰配套幼儿园 | 9 | 360 |  | 2023年 |
| 11 | 隆恩瑞府公馆配套幼儿园 | 9 | 360 |  | 2024年 |
| 12 | 建安片区 | 天伦地块配套幼儿园 | 9 | 360 |  | 2024年 |
| 13 | 砖文片区幼儿园 | 18 | 720 | 3000 | 2025年 |
| 14 | 清溪新城小区配套幼儿园 | 9 | 360 |  | 2024年 |
| 15 | 同美片区 | 同美幼儿园 | 18 | 720 | 3000 | 2025年 |
| 16 | 德苑片区 | 光德幼儿园 | 18 | 720 | 3000 | 2025年 |
| 17 | 仙苑幼儿园 | 18 | 720 | 3000 | 2025年 |
| 18 | 中标幼儿园 | 18 | 720 | 3000 | 2025年 |
| 19 | 城厢镇 | 城厢玉田幼儿园 | 18 | 720 | 3000 | 2024年 |
| 20 | 感德镇 | 感德第三中心幼儿园（霞春） | 12 | 480 | 2000 | 2023年 |
| 21 | 龙涓乡 | 龙涓第三中心幼儿园（宝都） | 12 | 480 | 2000 | 2025年 |
| 22 | 官桥镇 | 官桥毓秀幼儿园 | 15 | 600 | 2500 | 2025年 |
| 23 | 第二十一幼儿园 | 15 | 600 | 2500 | 2025年 |
| 24 | 官桥中心幼儿园 | 12 | 480 | 2000 | 2025年 |
| 25 | 龙门镇 | 龙门中心幼儿园 | 15 | 600 | 2500 | 2025年 |
| 26 | 长卿镇 | 长卿中心幼儿园迁建 |  |  | 2500 | 2025年 |
| **合 计** | **363** | **14520** | **50355** |  |

2.小学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片区****乡镇** | **建 设 项 目** | **班级** | **学位** | **投资额****（万元）** | **投用****时间** |
| 1 | 老城区 | 实小分校区（凤山书院片区） | 48 | 2400 | 7000 | 2025年 |
| 2 | 城东新城 | 城东第二中心小学（参山） | 48 | 2400 | 8200 | 2023年 |
| 3 | 城东第三中心小学（美塘） | 48 | 2400 | 8000 | 2023年 |
| 4 | 城东第四中心小学（祜水） | 48 | 2400 | 8800 | 2025年 |
| 5 | 建安片区 | 建安小学 | 48 | 2400 | 10000 | 2023年 |
| 6 | 后垵小学二期 | 15 | 750 | 4000 | 2023年 |
| 7 | 第九小学教学综合楼扩建 | 14 | 700 | 2000 | 2024年 |
| 8 | 第十七小学二期 | 20 | 1000 | 3500 | 2023年 |
| 9 | 同美片区 | 同美小学 | 36 | 1800 | 7000 | 2026年 |
| 10 | 城厢中心小学扩建 | 20 | 1000 | 1500 | 2026年 |
| 11 | 德苑片区 | 第二十小学扩建 | 20 | 1000 | 1500 | 2025年 |
| 12 | 第二十六小学 | 40 | 2000 | 6530 | 2023年 |
| 13 | 湖头镇 | 湖头第五中心小学二期 | 24 | 1200 | 2000 | 2024年 |
| 14 | 官桥镇 | 第二十一小学二期 | 30 | 1500 | 5000 | 2023年 |
| 15 | 第二十二小学（一期） | 48 | 2400 | 8000 | 2024年 |
| 16 | 龙门镇 | 第二十三小学 | 60 | 3000 | 10000 | 2023年 |
| 17 | 剑斗镇 | 剑斗中心小学 | 24 | 1200 | 4000 | 2023年 |
| 18 | 仙荣小学 | 6 | 300 | 1000 | 2024年 |
| **合 计** | **597** | **29850** | **98030** |  |

3.初中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片区****乡镇** | **建 设 项 目** | **班级** | **学位** | **投资额****（万元）** | **投用****时间** |
| 1 | 城东新城 | 祜水片区中学 | 60 | 3000 | 12000 | 2026年 |
| 2 | 老城区 | 凤城中学运动场 |  |  | 6800 | 2023年 |
| 3 | 建安片区 | 清溪学校 | 72 | 3600 | 30000 | 2024年 |
| 4 | 城厢中学 | 20 | 1000 | 2000 | 2025年 |
| 5 | 同美片区 | 同美片区中学  | 48 | 2400 | 10000 | 2026年 |
| 6 | 德苑片区 | 光德中学扩建 | 24 | 1200 | 3500 | 2024年 |
| 7 | 金谷镇 | 安溪九中迁建 | 18 | 900 | 3000 | 2023年 |
| **合 计** | **254** | **12700** | **62000** |  |

4.高中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建 设 项 目** | **班级** | **学位** | **投资额****（万元）** | **投用****时间** |
| 1 | 参内镇 | 一中城东校区扩建 | 48 | 2400 | 3500 | 2023年 |
| 2 | 城厢镇 | 金火完中二期工程 | 24 | 1200 | 10000 | 2024年 |
| 3 | 湖头镇 | 俊民中学扩建 | 14 | 700 | 1200 | 2024年 |
| 4 | 官桥镇 | 蓝溪中学扩建 | 24 | 1200 | 2000 | 2024年 |
| 5 | 龙门镇 | 龙门中学扩建 | 21 | 1050 | 1800 | 2023年 |
| 6 | 安溪培文中学艺术楼 |  |  | 5000 | 2023年 |
| 7 | 长卿镇 | 崇德中学宿舍楼及新大门 |  |  | 2300 | 2025年 |
| **合 计** | **131** | **6550** | **25800** |  |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9日印发